

李永達議員就 2004 年 11 月 30 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事宜所提出的書面問題

- 1 請政府解說在文化政策上的遠景和藍圖，這些遠景和藍圖是會如何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 2 由政府成立的文化委員會曾提交政策建議報告，當中載有超過一百項政策建議，請列出有關建議的落實情況。
- 3 請政府解說現時在藝術教育的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如何配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
- 4 政府曾否就公眾的文化消費行為進行研究？若然，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盡快展開研究？
- 5 政府有何方法，令現時對文化藝術缺乏興趣的市民，孕育這方面的興趣？
- 6 如何讓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不會變成以地產為主，文化為副的項目，並成為數碼港的翻版？
- 7 政府有否考慮將該地區分區批出拍賣，並將所得收益，用作興建文娛設施及發展文娛活動？又或者藉收益成立文化基金，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 8 政府有否進行研究，就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模式進行土地收益及文化發展上的比較，包括以不同發展商及單一發展商作比較，以探討不同發展模式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9 在 2001 年，政府舉行了「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下稱概念規劃比賽)，比賽是指明了是邀請一些概念上的方案 (Conceptual proposals)參與比賽，但是，現時冠軍的作品已變成爲了一項建築計劃 (Construct Plan)，原因為何？
- 10 在概念規劃比賽所發出的文件中，其中第 I 部份「比賽總則」第 3 點指明：「主辦機構會按照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聘任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然後制定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就此，政府有否按照文件所指的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聘任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然後制定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11 概念規劃比賽所發出的文件中的第 I 部份「比賽總則」第 4 點中指明：「特區政府接著會按照這份詳細總綱決定如何發展規劃區。規劃區內適宜交由私人發展的計劃，隨後會公開招標承投，而指定的個別建築物/設施，亦可能會再行舉辦建築設計比賽。」就此：

(a) 政府所發出的是發展建議邀請書 (Invitation For

Proposals), 並非招標承投文件, 因此, 政府是否違背了在該比賽中所作出的此項承諾?

(b) 政府所指個別建築物/設施的建築設計比賽是否會再進行? 若然,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 12 現時天蓬的設計成為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強制性要求, 在指明天蓬為強制性的要求時, 當中經過了那些了那些會議及程序予以確認? 若有有關會議紀錄, 可否公開?
- 13 日後天幕的保養和維修費用, 可能轉嫁在參與文化活動的市民身上, 又或財團要求減少補地價, 就此, 政府將天幕指明為強制性要求時, 有否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 若然, 政府有何方法避免這些情況發生?
- 14 政府曾指, 將該區以單一方式發展可令計劃變得一貫及有延續性, 但專業的建築師及規劃師也曾發表意見, 即使不以單一方式發展, 也可以達到一貫及有延續性的目標, 分期建築也不會令銜接出現問題。所以, 由多個發展商發展, 是否在技術上不能解決一貫及延續性的問題?
- 15 就數碼港項目, 政府在該項目每年的財政收益為何?
- 16 在政府以私人方式批出數碼港的發展權時, 當時曾指出會有很多資訊科技公司進駐及發展, 就與當初政府所指出會進駐的公司比較, 現時的情況有否出現差異? 若然, 詳情為何?
- 17 按照發展建議邀請書的要求 (頁 33-38), 已列出各項必須的文化設施 (包括三間劇院綜合大樓、演藝場館、四間不同類型的博物館、藝展中心、海天劇場與及廣場), 而有關設施的容量、所佔面積及用途亦已具體規定, 因此, 政府在策劃上述設施時, 是根據那些理據或準則以規定必須要有這些設施?
- 18 政府在決定設置這些文化設施前, 有否主動諮詢公眾、文化界團體或人士, 以了解他們所需要的是哪些設施? 若然, 請列出諮詢的名單。
- 19 政府在決定設置這些文化設施前, 有否文化團體曾致函或與政府部門見面, 要求興建某些表演場館/博物館? 若有, 請列出該等團體的名稱及要求設置的文化設施類型。
- 20 就設置水墨博物館方面, 現時有價值藏品已被大部份國家、私人藝術博物館、商營畫廊所藏有, 日後水墨博物館可能沒有足夠的藏品展出, 又或要以高價才能收購有價值的藏品? 政府在決定設置水墨博物館時, 有否考慮這等因素?
- 21 政府會否考慮改變建議書內所列出的文化設施營運方式, 容許本港的文化團體參與營運及管理該區的文化設施?
- 22 按照現時政府營運的博物館, 人次平均成本由 60-268 元不等, 日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四間博物館的收費方面, 會否設定任何機制,

讓公眾人士能夠以可負擔的價錢，欣賞博物館內的藏品。

- 23 政府如何令弱勢社群日後也可享用這些文化設施？
- 24 政府在決定藝術區內的文化設施及地產項目的比例時，背後有何準則決定這些比例？
- 25 在政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網頁內的問與答第 20 條，政府表示建議者(Proponent)需要展示計劃及內容，包括如何培養本地文化藝術人材，然而，按照第 7 章的法律事項，當中第 7.2(a)(vii)段中指明提議者在準備初步協議時，仍可就上述事項提出修正，上述修正是否包括可完全放棄或縮減培養本地文化藝術人材的計劃？
- 26 政府批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合約予發展商，若發展商未能如期完成計劃，當局有何應變方案，避免計劃出現「爛尾」情況，詳情為何？
- 27 按照「香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簡介小冊子所載：「...藉著完善的規劃...促進和加強香港的文化發展，及創造一個首屈一指的旅遊勝地。」因此，政府可否進一步闡述，藝術區的定位是否旨在建立盛事之都，以設施吸引外國知名的表演團體來港表演，及藉此吸引遊客？政府有否任何計劃藉藝術區培養本地的文化人材？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8 政府會否考慮改變建議書內所列出的文化設施營運方式，容許本港的文化團體參與營運及管理該區的文化設施？
- 29 日後當某一個發展商獲得發展權之後，若該發展商修訂原本所提交的計劃，無意再發展某一項文化設施或減少發展的規模，屆時會有那些機制處理這種情況？
- 30 當某一個發展商獲得發展權後，若該發展商指出要再提高商住方面的地積比率，才能有足夠資金營運藝術區，屆時政府會否准許發展商的要求？在更改地積比率的事宜上，發展商需要經過那些程序申請？
- 31 在 2003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聯合會議上，當時政務司司長表示，建議邀請書是以公開邀請書的形式發出，對象是本地及海外所有有興趣的倡議人，政府當局已接獲 11 間實力雄厚的機構以書面表示有興趣承辦該發展計劃。但最後並無海外的倡議人提交了建議發展書？就此，政府有否了解原因？若然，原因為何？